

证券代码：832825

证券简称：海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25	海明科技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编撰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结果编撰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811,055.4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155,691.75 元，且 2022 年-2024 年度，企业连续 3 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155,691.75 元，且 2022 年-2024 年度，企业连续 3 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3号楼5层A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明云；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3号楼5层A区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51-65365132；传真：0551-6536513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